

「農藥新進人員登記專案實務班」課程規劃

- 一、目的：為協助新進農藥登記業者瞭解農藥登記申請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資料要項需求，以提升農藥登記之品質及成效。
- 二、上課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五）。
- 三、網路報名時間：110年08月30日上午10點至09月03日下午5點止。
- 四、報名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trainoline/>
- 五、地點：本所辦公試驗大樓(行政大樓) B1第一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申請新農藥（A類）、舊成分新劑型或新含量（B類）、舊成分新用途（C類）之農藥登記人員。
- 七、課程規劃：總時數16小時，共2天(詳如下頁課程表)。
- 八、費用：5300元整。
- 九、注意事項：
 - (一) 請自備可無線上網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 (二) 請自備登記藥劑之基本資料(以即將登記之資料為佳)及摘要資料電子檔，以利實際操作演練。
 - (三) 不提供住宿。
 - (四) 為保持課程品質及上課權益，名額有限，請儘早報名（同一個班，僅接受同一間公司前2位報名）。
 - (五) 依學員報名順序將於110年09月6日至9月11日進行審核，審核通過為「正取」將統一寄電郵及簡訊通知繳費。務必於3天內（日曆天，包含假日）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 (六) 超商及銀行傳送帳務資料需3~7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系統接受帳款資料後，將發送電郵及簡訊通知，並請妥善收存交易明細。
 - (七) 將於開課前電郵通知錄取學員下載上課講義(不提供紙本)及填寫問卷。
 - (八) 本課程提供「農藥管理人員時數」。
 - (九) 為利評估學習成效，全部課程皆出席並完成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將提供「參訓證明書」。
 - (十)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對於前來本所參加

訓練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若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參訓，請於110年10月8日前主動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欲退費者請自行至報名網址最新消息下載「【退費單】新農藥、舊成分新劑型或新含量、舊成分新用途農藥班」並依表單說明填妥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參加測驗或開課前14天出入公告疫情國家，須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
 2. 有發燒者或有呼吸道等疑似症狀者。
- (十一) 於本所上課期間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及配合量測體溫、消毒，經勸導仍不改善之學員將予以取消資格或退訓，並不予以退費。
- (十二)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電洽：
(04)23302101分機119 沈先生。
-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課程並於報名網址處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A、B、C類農藥新進人員登記專案實務班」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0月14日(星期四)	10月15日(星期五)
08:10 ~ 08:40	報到	毒理試驗資料要求- 重點講解及案例演練 (應用毒理組)
08:40 ~ 09:00	課程說明-問題收集、課前測驗 (技術服務組)	
09:10 ~ 10:00	農藥登記法規及申請流程- 重點講解 (技術服務組)	蜜蜂及天敵毒性-重點講解 (農藥應用組)
10:10 ~ 11:00		植物代謝試驗資料要求-重點講解 (殘留管制組)
11:10 ~ 12:00	登記申請流程-案例演練 (技術服務組)	環境影響試驗資料要求-重點講解 (殘留管制組)
12:00 ~ 13:10	午 餐	
13:10 ~ 14:00	理化性試驗資料要求 重點講解 (農藥化學組)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資料要求 重點講解及案例演練 (農藥應用組)
14:10 ~ 15:00		
15:10 ~ 16:00	毒理試驗資料要求-重點講解 (應用毒理組)	田間殘留消退試驗資料要求 重點講解及案例演練 (殘留管制組)
16:10 ~ 17:00		
17:00 ~ 17:10	問卷調查及課後測驗 (技術服務組)	

課程大綱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時數
1	農藥登記法規 及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說明 2. 農藥登記申請相關之農藥法規 3. 農藥登記申請流程 4. 案例演練 	4
2	理化性試驗資 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農藥性質分類理化性資料應繳項目 2. 理化性資料要求、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鑑定 (2) 理化性質試驗 (3) 品質管制 	2
3	毒理試驗資料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農藥性質分類、申請類別(A、B、C類農藥)毒理資料應繳項目 2. 毒理資料要求、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毒理 (2) 植物代謝 (3) 環境影響 (4) 蜜蜂及天敵 3. 案例演練 	6
4	田間藥效藥害 試驗資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 田間藥效藥害試驗報告審查標準 3. 案例演練 	2
5	田間殘留消退 試驗資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2. 田間殘留消退試驗報告審查標準 3. 案例演練 	2